为切实加强学生贵重物品管理，确保学生财物安全，防止被盗和丢失现象发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贵重物品实行登记备案制。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，按照系、专业、班级、楼栋、宿舍为单元对学生贵重物品实行统计登记管理，填写《学生贵重物品登记表》，其内容包括物权人、系、专业、班级、品名、型号、颜色、新旧、价格、特征等信息。

二、学生携带贵重物品（如电脑、照相机、摄像机、音响设备等）出宿舍楼栋带出校园，须在学生宿舍一楼门厅宿管人员处如实填写《学生贵重物品出校园放行单》，宿管人员必须认真查验，确认无误后，在《放行单》盖章或者签字，学生凭《放行单》才可以携带贵重物品出校园。

三、学院门卫值班人员严格审验，只有持与实物相符的《学生贵重物品出校园放行单》者，才予放行。否则，暂时扣押，待手续完善，确认无误后才予放行。

四、如果学生贵重物品在宿舍疑被盗或者丢失，学生应立即向宿管人员报告，同时向校园警务室报警，报警电话：2202110。

五、接警后，宿管人员和保卫处负责人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，控制现场，必要时通知学生管理负责人到场，组织清查，对嫌疑人进行笔录询问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配合侦破及处理等工作。

六、全体同学应配合检查工作，不得拒绝和顶撞管理人员和公安干警履行职责。对无理取闹者，学生处对其给予适当处分。

七、全体同学平常应注意自有贵重物品的安全管理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后勤产业处 学生处

二0一三年四月十二日